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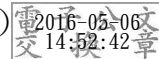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91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891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因配偶經科技部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」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，得否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疑義，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12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5/06

1050001723